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
-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00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绍兴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受理。

原告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上市公司，工商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，法定代表人：阮伟祥。委托代理人：王兵（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）、董文雄（原告职工）

被告：绍兴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）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，工商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国庆村，法定代表人：高飞琴。委托代理人：吴兆伟、于涛（均为浙江德顺律师事务所律师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经原告多方调查证实，被告一直以来未经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，制造分散液黑，并销售到其他印染企业，原告从相关印染企业抽取了被告生产的分散液黑样品，经化验，检验出含有分散橙 288、分散蓝 291:1 (CL)、分散紫 93 (CL)、分散紫 93 (Br)，以上产品的组分符合原告专利权的权利要求，落入了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拥有的专利号为 ZL99104477.1 的专利权。自 2012 年 7 月至今，被告已非法获利至少在 1,000 万元以上，严重侵犯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上述专利侵权的情况，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受中国专利 ZL99104477.1 保护的染料制品；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辩称：1、原告的起诉与事实不符，被告并没有制造和销售原告的专利产品；2、原告方的专利 ZL99104477.1 目前是否依然有效并不清楚，原告的专利并不具备专利法的要求，应当认定为无效；3、被告生产的液黑染料仅仅系被告日常生产产品的很小部分，被告主要生产的是印染助剂，属于被告自己研发制造；4、即使被告侵权事实存在，原告方要求 500 万元的赔偿极其不合理。综上，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4）浙绍知初字第 105 号]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落入 ZL99104477.1 号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。

2、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诉讼案件受理费 46,8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51,800 元，检测费用 50,0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目前是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被告是否上诉尚不得知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但上述判决对本公司今后专利维权将产生重要的正面影响，也有利于营造染料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本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大专利维权打击力度，对侵犯本公司专利的企业实行“零容忍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